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东市监信监〔2026〕5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分局、松山湖商务与投资促进局，信用监管科、价监竞争科、网监科、广告科、知识产权保护科、质量监管科、食品生产科、食品销售科、食品餐饮科、药品科、特种承压设备科、特种机电设备科、标准化科、计量科、认监科：

现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见附件，以下简称《年度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贯彻落实。

一、依托系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除特殊情况外，所有抽查任务均须应用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系统（以下简称“抽查系统”，网址：<http://ssj.dg.cn/>）开展。《年度抽查计划》中的抽查任务将由

市局信用监管科统一部署至抽查系统，请各相关科室勿再另传，以免造成任务重复。

二、严格执行计划，杜绝随意检查

各相关科室要严格按照年度抽查计划实施检查，统筹本业务条线专项整治行动，保证必要的检查有效开展，对随机抽查事项涉及的监管领域，原则上不再部署专项检查和“全覆盖”式巡查。要落实“亮证入企”“扫码入企”有关规定，自觉接受企业对入企行为的评价与监督。要深化双随机抽查“一查三用”机制，持续推进抽查检查与调查研究、政策宣贯深度融合，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请各相关科室、分局定期统计“一查三用”数据，每月底填写在线表格（<https://docs.qq.com/sheet/DRmZueEJFdG5tbVNi?tab=4wmt0n>）。

三、运用分级分类结果，力求精准监管

各相关科室要积极构建本领域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建立专业性分级分类指标体系。要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要加强监管手段创新，积极探索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方式。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市场监管部门在同一年度内对信用风险低的同一经营主体，原则

上不得重复抽查。

四、严格执行“综合查一次”工作机制

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按照《东莞市双随机领域“综合查一次”工作方案》（东市监〔2025〕122号）相关规定，定期在市抽查工作系统后台数据库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主体名称进行检索，如不同部门发起的抽查任务抽取到同一个检查对象，则将相关检查对象名单发至相关部门，各相关科室、分局按要求开展联合抽查，最大限度降低入企检查频次，切实减少对企业日常经营的打扰。

五、做好对象名录库的数据更新和与抽查任务的关联

为避免任务重复布置、分局重复抽查，抽查系统将继续启动查重对碰工作机制。在查重对碰过程中，被对碰到有重合对象的科室，要及时在“任务碰撞确认”中选择“提前检查”，并完成相关确认流程，除特殊情况外，都应选择提前参与检查。为确保查重对碰顺利进行，各相关科室在启动任务前，要对检查对象名录库进行数据更新，同时在“管理任务”菜单中勾选相关抽查任务，点击“执行”，在步骤“关联更新检查对象名录库”中关联检查对象名录库。

六、严格落实职责和时限要求

（一）各相关科室要按计划及时组织开展抽查任务，加强

任务跟踪督促指导，对于本科室开展的单部门抽查任务，要督促受领任务的分局按时完成抽查，并在抽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市抽查工作系统呈批报审；对于本科室牵头负责的跨部门联合抽查任务，要主动协调各参与部门完成联合抽查，并督促参与部门在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市抽查工作系统，确保抽查结果100%公示。

（二）各分局要认真履行检查职责，完成市局下发的各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可结合镇街（园区）政府重点工作安排和监管工作实际，在市局年度计划规定动作的基础上，额外补充本分局拟自行组织的自选抽查任务，于4月10日（星期五）前报送市局备案（附件2），由信用监管科统一录入至抽查系统。

（三）请各相关科室、各分局于11月5日（星期四）前报送本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总结以及相关工作方案等材料，未能如期完成抽查任务的，在报送总结时要一并提交书面情况说明。

报送路径：粤政易信用监管科翟伟超

附件：1.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2.市场监管分局 2026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自选
抽查计划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20 日

(联系人：信用监管科翟伟超，联系电话：26986830；
技术支持尹永辉，联系电话：1592025053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3月20日印发
